

证券代码：838518

证券简称：仁通档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

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20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审批、决策在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券商理财、国债和投资基金产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1300 万元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